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8年6月1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11日-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董事长刘鹏先生、前董事徐耀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孙平先生、董事荣雄伟先生、前董事齐中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3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9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9号),独立董事张莹先生、独立董张忠志先生、独立董事武坚先生、监事朱小卫先生、实际控制人王涛先生、王辉女士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42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7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8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3号),因上述人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5日、8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2018-122),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函函[2018]第30号)》,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A股
- 2.股票简称:*ST华泽
- 3.证券代码:000693
-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7月13日
- 5.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18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争取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达成恢复上市的条件:

- 1.积极采取司法手段,迫使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夯实公司资产质量与基础,并解决职工安置及其他费用等资金缺口。
- 2.积极引入中央金融机构与其他战略投资者,设立产业并购与重组基金,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整合广西华兴材料有限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的提炼与加工以及下游游设新能源钴镍正材料生产加工与精细管理产业;通过更加积极的可行举措提升经营能力。
- 3.运营方面:平安鑫海将继续完善开采条件,争取早日投产;对于镍盐生产加工方面,正在点火运营,争取早日达到满负荷产能,在大股东履行资金偿还责任的情况下积极补充资金实现满负荷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还将加强钴镍等贵金属贸易业务精细化管理,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 4.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求低效资产的整合剥离,降低成本及费用。
- 5.目前公司已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希望可以达成挂账停息以及不采取过激的司法冻结查封手段,支持公司恢复生产自救的诉求。当然,也不排除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重整申请造成重整程序启动,存在重组风险。
- 6.公司自身主动转型升级,努力摆脱困境的同时,将通过大股东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积极扩大对外合作,与客户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抓住市场机遇,控制发展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 7.2018年,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各项管控工作,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被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
-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受理;
-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10663-8087
传真:029-88310306
电子邮箱:hs22109@sina.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14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规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整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兴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兴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字第0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016年度财务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函深证字23号函,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案交函[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付利息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支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鑫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广西华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江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江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支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违法违规信息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处罚。告知书初步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经核实属实,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预收本公司,提出对惠东(广东)、县县(矿山)、九岭子(山进)进盘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收款等方式,加快惠东进行盘活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经营层及陕西省宝鸡仲裁委员会发送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裁终局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法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告知书》。

2018年3月21日,关联方星王集团再次致函公司,提出将会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清算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专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4日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期和沟通,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P),并披露了上述走访清单完成在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对重大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告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于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核查了五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问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账面账务互有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资金和金额较大的资金流向确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支撑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应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期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将涉及该事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间及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大额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人员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1月9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43号文准予核准注册,于2016年9月2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5月11日(含当日)至2018年6月7日(含当日),截至2018年6月7日(含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均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清算条件,本基金自2018年7月1日起进入二次清算期,第二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1月5日。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运作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增速、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指标(包括财政、货币、汇率政策等)以及各金融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商品等)的估值、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商品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调整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段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在合理、谨慎的前提下,将资产配置于预期收益较高的资产类别。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基于宏观经济周期、个股的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策略等因素分析挖掘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个股;在个股选择上,综合运用定性定量分析,并综合企业基本面估值水平综合评价,筛选出成长性强、业绩确定性高、估值合理的个股。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收益。(1)自上而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货币政策、行业周期、行业利润前景及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行业集中度、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行业景气度、行业波动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行业投资价值、行业景气度、行业景气度与行业成功要素的关系等进行综合分析,主要分析产业结构、特别是国内竞争力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行业的成功要素等,为基金资产配置提供依据。(2)自下而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挖掘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个股,并综合企业基本面估值水平综合评价,筛选出成长性强、业绩确定性高、估值合理的个股。4.商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商品期货市场的运行规律,结合国内外的经济环境、产业周期、供需关系、库存水平、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商品期货的投资机会进行综合分析,并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以锁定资产价值,降低资产波动性,提高资产流动性。6.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以锁定资产价值,降低资产波动性,提高资产流动性。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运作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增速、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指标(包括财政、货币、汇率政策等)以及各金融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商品等)的估值、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商品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调整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段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在合理、谨慎的前提下,将资产配置于预期收益较高的资产类别。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基于宏观经济周期、个股的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策略等因素分析挖掘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个股;在个股选择上,综合运用定性定量分析,并综合企业基本面估值水平综合评价,筛选出成长性强、业绩确定性高、估值合理的个股。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收益。(1)自上而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货币政策、行业周期、行业利润前景及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行业集中度、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行业景气度、行业波动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行业投资价值、行业景气度、行业景气度与行业成功要素的关系等进行综合分析,主要分析产业结构、特别是国内竞争力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行业的成功要素等,为基金资产配置提供依据。(2)自下而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挖掘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个股,并综合企业基本面估值水平综合评价,筛选出成长性强、业绩确定性高、估值合理的个股。4.商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商品期货市场的运行规律,结合国内外的经济环境、产业周期、供需关系、库存水平、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商品期货的投资机会进行综合分析,并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以锁定资产价值,降低资产波动性,提高资产流动性。6.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以锁定资产价值,降低资产波动性,提高资产流动性。

四、基金业绩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五、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六、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七、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八、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九、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十、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十一、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十二、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十三、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十四、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十五、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十六、基金费用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资产净值	5,066,491.60元
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7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份额净值	1.0079元

十三、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2018年6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限售及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本基金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本基金于2018年6月8日起进入第一次清算期,清算期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7月11日。

十四、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工作日,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次清算结束日 2018年7月11日	二次清算结束日 2018年11月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011,229.18	1,924,281.47
证券资产	20,000,000.00	-
存		